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林秀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5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第361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第57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及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8年度上訴字第3775號及第342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另就高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、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則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4 （二）經查：系爭判決一至三分別於109年6月24日、同年7月29日及12月9日作成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三等判決，請求一併定執行刑，經高本院於110年2月25日作成110年度聲字第806號刑事裁定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 7

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經查：此部分聲請係於111年7月1日收文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亦為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81號林秀龍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